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香梨股份”）的委托，担任香梨股份本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故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_\_\_\_\_  
                    童 东                      宋 刚

协办人： \_\_\_\_\_  
                    刘紫昌                      刘 海                      林家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